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06

2024 年 6 月·新疆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共 3 个议案，议案 1、2、3 均为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1、对以下议案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的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五、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6楼会议室

召集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李明董事长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

四、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五、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

九、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明先生、田荣江先生、陈思武先生、李伟伟先生、田佳女士、董军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李明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学院，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399,588 股，与董事李伟伟先生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田荣江：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毕业于新疆大学，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东方环宇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荣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76,6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陈思武：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电一体专业。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术员，本公司门站站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思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3,3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伟伟：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东方环宇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848,067股，与董事李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田佳：女，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昌吉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田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军：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与动力专业，曾担任东方环宇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玉波先生、范敏燕女士和刘安萍女士（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玉波：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证书，担任新疆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校外联合导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曾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范敏燕：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等，现任新疆安隆律师事务所民商事法律领域专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范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刘安萍：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建筑专业/设计/暖通空调设计），现任新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刘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殷良福先生、张可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殷良福：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预算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殷良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3,3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可：男，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昌吉学院。曾任昌吉州邮政局市场策划，本公司行政部部长、综合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